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 及申报指南

2025年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政策



使用说明

为持续提高外贸政策可用、管用、好用水平，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围绕“扩围、加力、降准、直达”工作目标，以提升资金兑现效率结果为导向，省商务厅聚焦政策制定周期、资金支持方式、政策宣传解读、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决策公示、资金拨付兑现等6个工作环节、11项具体工作进行一体化改革。通过此次改革，自2025年起实施的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将逐步实现政策资金“即达、即申、即审、即兑”的工作目标。

本申报指南隶属一体化改革成果，其主要功能代替了原由各级商务部门印发的政策资金申报通知，包括了2025年度省商务厅印发的两个批次共计44条政策和支持花卉进出口9条专项政策的政策内容、政策解读、申报流程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同时，为了让广大经营主体深入了解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管理理念和工作要点，我们在本申报指南中增加了外贸政策管理流程、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网络申报平台操作指南、政策获取及申报解答渠道以及有关政策附件，全面展示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顶层设计、政策导向、具体实操等内容，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CONTENTS

目录

PART 1 **01** 政策管理流程
03-04

PART 3 **03** 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
95-97

PART 2 **02** 政策内容和申报材料
05-94

PART 4 **04** 系统平台操作指南
98-100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 07-67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二批） 69-81
支持花卉进出口政策 83-94

PART 5 **05** 政策获取及解读渠道
101-104

政策管理流程

云南省商务厅就各经营主体关心的如何获知政策、政策有什么内容、如何申报政策、多久收到政策资金等问题，结合政策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出台、宣传解读、组织申报、政策兑付等工作环节，形成如下管理流程供参考掌握。

01

01 政策获知

- (一)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以自然年度为单位、年内分批次出台。
- (二) 每批次政策出台后，各经营主体可通过全省各级商务部门（后附省级及地方政策解读人）、官方媒体平台（云南省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公众号、阳光云财一网通等）、全省各级银行金融机构（后附加入政策宣传银行金融机构名单）获取本申报指南，并可与省商务厅或政策解读人详细了解政策内容。

02 政策说明

- (一) 本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政策内容包括各单项政策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涉及细节内容可向政策解读人了解），以及申报流程、材料和注意事项。
- (二) 为更加符合广大经营主体需求，各批次出台政策均适用于出台政策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为稳定经营主体预期，部分外贸稳进提质政策按照中长期政策执行（具体执行周期详见申报指南标识）。

03 政策申报

- (一)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整体按照“实时申报”管理，即各经营主体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期间，凡符合申报条件可即时申报。
- (二) 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实行“无纸化”申报，各经营主体可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其中国际市场开拓政策通过“云企出海联盟服务平台”申报。
- (三) 部分外贸稳进提质政策创新实行“免申即享”，即经营主体仅提供基本信息和合规性材料，无须提交项目材料即可办理申请，目前包括信保补助、贷款贴息、基地备案等政策。

04 政策兑现

- (一) 所有外贸稳进提质政策资金采取省级直兑模式，即由省商务厅选取的资金兑付平台直接将政策资金拨付至经营主体账户。
- (二) 省商务厅以经营主体及时获得政策支持为结果导向，压缩资金兑付流程、减少资金管理环节，整体资金兑付时间较改革前综合压缩70%以上。
- (三) 创新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目，采取“政府代缴”方式，即经营主体无需缴款即可享受政策。
- (四) 按照中央和省级管理要求，申领政策资金经营主体须满足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求，各经营主体可根据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后附）开展自查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02

政策内容和 申报材料

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目录 / CONTENTS

01 /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批）

1.1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贸易方式)	07
1.2 /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升级	09
1.3 /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引流	11
1.4 /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动	13
1.5 / 提升海外仓运营能力	15
1.6 /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	17
1.7 / 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9
1.8 /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	21
1.9 / 支持边贸进出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23
1.10 / 支持企业创新贸易线路	25
1.11 /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	27
1.12 / 支持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	29
1.13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点产品)	31
1.14 / 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出口备案	33
1.15 / 加强农产品出口试点建设	34
1.16 / 支持能矿产品进口	35
1.17 /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7
1.18 / 发挥行业“领跑者”作用	39
1.19 / 支持为边民提供购销综合服务	41

1.20 /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	43
1.21 / 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实力	45
1.22 / 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47
1.23 / 运行“云企出海联盟”机制	49
1.24 /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基础信保保障	50
1.25 / 支持外贸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	51
1.26 / 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海外市场分析	52
1.27 / 支持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53
1.28 / 强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信保保障	54
1.29 / 促进跨境贸易融资需求精准对接	55
1.30 / 降低跨境贸易融资成本	56
1.31 /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对外贸易	59
1.32 / 支持为边民提供贷款贴息	61
1.33 / 支持落地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3
1.34 / 降低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成本	65
1.35 / 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	67

02 /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二批）

2.1 / 支持开展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69
2.2 / 支持保税业务综合业务辅助平台建设	70
2.3 /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	71
2.4 / 支持“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	73
2.5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水产品)	75
2.6 / 支持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76
2.7 / 支持企业降低出口海外仓成本	77
2.8 / 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服务海外仓建设运营	79
2.9 / 支持海外仓建设运营降本增效	81

03 / 支持花卉进出口若干政策

3.1 / 支持花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83	3.6 / 提升花卉企业国际竞争力	90
3.2 / 支持优质花卉种苗进口	84	3.7 / 鼓励花卉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92
3.3 / 提升花卉企业生产水平	86	3.8 /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花卉)	93
3.4 / 支持开展花卉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88	3.9 / 降低花卉企业航空货运成本	94
3.5 / 强化花卉国际品牌建设	89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 (第一批)

01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贸易方式)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按照贸易方式对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验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比例。贸易方式与贸易产品不重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 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验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 支持标准：按照贸易方式（一般贸易、保税物流、边境小额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加工贸易）对项目申报符合支持内容的费用给予70%的补助，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的支持。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补助上限按照贸易方式进行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同时企业可根据政策获得预期提前提交成本票据，加强成本费用数据储备，推动实现贸易额达标即审。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成本补助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 若属于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验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扫码了解支持明细

02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升级

一、政策内容

对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 and 海关查验中心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运维服务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3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引流

一、政策内容

对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开展宣传培训或境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推广、广告制作和投放、开设境外线上线下展厅平台和海外店铺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宣传培训或境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推广、广告制作和投放、开设境外线上线下展厅平台和海外店铺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70%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宣传培训或境外客商经贸对接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设备租赁、网络推广、广告制作和投放、开设境外线上线下展厅平台和海外店铺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实际开展业务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4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联动

一、政策内容

由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为符合条件的境外采购商及第8届、第9届的南博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免除物流费用。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正常开展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湄公河五国的境外采购商及第8届、第9届的南博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物流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对2025年期间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湄公河五国的境外采购商及第8届、第9届的南博会采购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采购商品提供物流服务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5 提升海外仓运营能力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仓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跨境电商海外仓运营企业。

（三）支持内容：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70%的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际对外投资相关凭证。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6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运营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的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企业。

（三）支持内容：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70%的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7 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一、政策内容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独立站或新媒体（直播）等渠道拓展跨境电商，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一定规模的企业，对其产生的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独立站或新媒体（直播）等渠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70%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产生的平台使用（建站）费、引流（广告）费和外贸管理软件使用费等成本性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8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场所建设

一、政策内容

对本年度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建设费用（查验大棚、仓储设施、暂不放行仓库、熏蒸仓库等，查验设备、卡口设置、信息化系统采购和安装等）给予支持。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在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加装地磅，且本年度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的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按照海关建设标准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建设实施主体。

（三）支持内容：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建设费用（查验大棚、仓储设施、暂不放行仓库、熏蒸仓库等，查验设备、卡口设置、信息化系统采购和安装等）和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改造，并已完成安装、验收的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加装地磅费用。

（四）支持标准：1.边民互市交易场所建设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互市点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100万元不予支持；2.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加装地磅费用全额支持。单个互市点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

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建设费用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④企业上一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2.项目申报材料：①项目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即项目和土地权属关系证明）、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若能证明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许可证（即项目开工许可）、施工代建协议（若项目未通过代建方式实施的，无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项目投入使用的照片（5张）；申请主体资产负债表；②费用材料：费用清单、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如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或竣工决算审计报告；③功能性验收材料：海关部门或省口岸办对边民互市市场功能性验收材料。

（二）边民互市贸易交易场所加装地磅费用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④企业上一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2.项目申报材料：①项目材料：海关整改通知；项目相关的决策材料；②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设备建安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工程竣工结算材料；③功能性验收材料：海关验收材料。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9 支持边贸进出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一、政策内容

对在边境地区开展边贸进出口商品、落地加工商品展示销售的专业化市场建设费用（场地设置、交易大棚、信息化管理系统）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在边境地区开展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工程建设、结算、验收手续齐全，权属关系清晰，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主体。单个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入驻商家（边民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边境小额贸易企业）不少于20家，边境贸易额不少于2000万元。

（三）支持内容：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边境贸易商品交易市场建设费用（场地设置、交易大棚、信息化管理系统）。

（四）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市场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100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项目申报材料：1.项目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文件，不动产权证（即项目和土地权属关系证明）、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若能证明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许可证（即项目开工许可）、施工代建协议（若项目未通过代建方式实施的，无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备案表、项目投入使用的照片（5张）；申请主体资产负债表；2.费用材料：费用清单，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如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扫描件；3.入驻商户材料：边民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清单及商户开展边境贸易相关资料，商户租赁合同或购买市场内商铺合同及资金支出凭证，入驻边民及合作社互市贸易交易记录、入驻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报关单。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0 支持企业创新贸易线路

一、政策内容

对全省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首次进口企业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单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仅补助一次。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在全省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实现首次进口的企业（单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仅补助一次）。

(三) 支持内容：首次使用各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进口企业的成本性费用（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70%。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单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仅支持一次。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1.项目材料：相关指定监管场所首单证明材料；2.费用材料：企业报关报检材料，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相关票据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1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

一、政策内容

对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开展生产需要的厂房建设、租用、改造和设备购置费用给予支持。对企业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国内段运输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实现5人（含）以上边民就业并产生销售额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

(三) 支持内容：1.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为开展生产需要建设、租用、改造厂房的费用；2.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为开展生产需要购置设备的费用和国内段运输费用。

(四) 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租用、改造和设备购置费用支持比例为50%；国内段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为70%。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企业获支持资金不超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边民商品发票总额。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

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为开展生产需要建设、租用、改造厂房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①申报主体材料：企业落地加工备案材料。边民劳动合同及相应工资发放记录（至少5人，含临时工）；②项目材料：收购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提供商品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销售方须为已在单一窗口登记备案的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销售落地加工商品的合同及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③厂房租用补助材料：厂房租赁合同、发票、租金支付凭证、电子回单（对公账户）；④新建或改造厂房补助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如有），权属关系证明，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施工合同，承建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等消防安全验收资料，费用清单，合同、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支付材料。

(二) 为开展生产需要购置设备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①申报主体材料：企业落地加工备案材料。边民劳动合同及相应工资发放记录（至少5人，含临时工）；②项目材料：收购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提供商品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销售方须为已在单一窗口登记备案的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销售落地加工商品的合同及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③运输补助材料：国内段运输合同、费用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及费用清单；④设备补助材料：设备购置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支付凭证、电子回单（对公账户）及费用清单。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2 支持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

一、政策内容

对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商品并开展落地加工（边境贸易进口原料占比应大于等于20%）的企业生产设备的购置费用给予支持，对国内段运输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商品并用于落地加工的企业（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原料金额占比大于等于20%，贸易额大于1000万元）。

（三）支持内容：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商品并开展落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购置费用和国内段运输费用。

（四）支持标准：生产设备购置费用支持比例为50%，国内段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为70%。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1.申报主体材料：成本核算报表或其他成本核算证明材料；2.项目材料：进货合同及发票、边境小额贸易报关单；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3.费用材料：落地加工产品国内段运输合同、费用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及费用清单；生产设备购置合同、设备验收单、发票、支付凭证、电子回单（对公账户）及费用清单等。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3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点产品）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按照重点产品对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力度。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按照重点产品类别及产业属性对项目申报符合支持内容的费用给予70%的补助，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的支持，支持上限不变。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同时企业可根据政策获得预期提前提交成本票据，加强成本费用数据储备，推动实现贸易额达标即申。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

（二）若属于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申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申请药食同源商品补助的企业，需额外提供药食同源商品报关单、不予受理通知单作为佐证材料。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4 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出口备案

一、政策内容

对2025年度新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等实际种植或运营企业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度新增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且实际种植或运营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对新增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食品原料种植场及养殖场备案、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备案、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且实际种植或运营企业给予支持。

(四)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备案（注册）5000元奖励，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实施“免申即享”，有意向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在向属地海关部门提交备案（注册）申请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报表”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海关部门反馈信息及时兑付。

(二)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资金支持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支持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15 加强农产品出口试点建设

一、政策内容

支持农产品试点地区扩大基地备案、加强培训管理、增加设备投入、开拓国际市场、实施信息化及农业组织化建设、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出境水果包装厂和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推广农食产品批次检验，打造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

二、政策解读

该政策为非涉企政策。

16 支持能矿产品进口

一、政策内容

对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企业在本年度内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的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开展对外贸易的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企业。

(三) 支持内容：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的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50%的支持，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

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4.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企业除外）；5.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有色金属、金属矿砂、稀土等能矿产品进口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的资料或证书。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建设或进行功能改造提升所产生的仓储功能改造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租赁、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和升级、场地租赁或使用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能矿产品集散中心投入使用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功能说明、设备投入清单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7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一、政策内容

对2025年度达到认定标准的省级、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产生的数据端口接驳费用、场地租金、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研发、国际网络营销宣传、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在海外开设店铺、开展外贸进出口技能及边民培训、翻译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和业务量达到认定标准的省级、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 支持内容：数据端口接驳费用、场地租金、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研发、国际网络营销宣传、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在海外开设店铺、开展外贸进出口技能及边民培训、翻译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70%的支持。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

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1.省级、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外贸综合服务情况的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业务开展模式、2025年度服务外贸企业进出口业务量及未来发展思路、措施等）；2.2025年经核准业务量达到省级、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标准的证明（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收汇、信保等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3.数据端口接驳费用、场地租金、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研发、国际网络营销宣传、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在海外开设店铺和技能培训等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4.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提供认定文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8 发挥行业“领跑者”作用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带动本行业内3家（含）以上企业开展或扩大外贸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领跑者”企业，实现带动企业与企业同一产品类别外贸进出口额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0%以上或实现进出口额“0”的突破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被认定的行业“领跑者”企业。

（三）支持内容：对2025年期间服务、带动本行业内3家（含）以上企业开展或扩大外贸进出口业务，实现被带动企业外贸进出口总额（与行业“领跑者”企业同一产品类别，参照HS编码章节判定）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10%以上或实现进出口额“0”的突破的企业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按照带动的企业数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

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1.服务和带动本行业内3家及以上其他企业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服务协议、被带动企业服务确认函等；2.2025年被带动企业同一产品统计表。（服务确认函和统计表模板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19 支持为边民提供购销综合服务

一、政策内容

对市场主体服务边民在国内电商平台（非边民互市交易申报和国内销售平台）实现边民互市产品交易（以采购额为准，非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支持。对组织边民开展边民互市政策宣讲培训，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第三方机构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1.通过培育边民互市贸易职业经理人、对接产销渠道，使签约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在电商平台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的第三方机构；2.组织边民开展边民交易技能培训的第三方机构。

（三）支持内容：1.培育边民互市贸易职业经理人、对接产销渠道，使签约边民、互助组、合作社在电商平台销售达到一定规模所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2.为提高边民交易能力，为边民开展交易技能培训所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四）支持标准：1.对帮助边民在国内电商平台实现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机构给予支持，单个机构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2.组织边民开展培训，支持内容和上限不超过《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标准。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为边民提供购销服务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①第三方机构材料：与边民、互助组或合作社签订的服务协议；②项目材料：产品销售计划或方案（内容应包括合作模式，拟开展边民互市商品销售活动进货口岸、涉及边民互市商品的种类、数量、金额、周期等信息，以及物流、售后服务方案）；边民进口报关凭证（可手机截图）、边民收款情况；电商平台产品销售情况，包括按店铺整理的销售清单及订单明细、物流发货情况、收款情况，如第三方采取供货模式销售，还需提供购买商品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二）为边民提供培训服务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①第三方机构材料：《关于拟组织边民互市贸易政策培训情况的备案说明》，开展培训的协议或合同；②项目材料：培训通知，课件内容，师资情况；③费用材料：培训相关费用结算情况材料，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5张）。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0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

一、政策内容

因满足“整进散出”等监管需要，由边境地区选定边民互市贸易综合服务平台购买的运输、装卸车辆或设备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由实施“整进散出”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选定的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

(三) 支持内容：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市场主体购买运输、装卸车辆或设备的费用。车辆需在当地边民互市点内完成运输工具备案并实际参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运输、装卸连续三个月，每月15天以上。购买车辆的数量需与服务互市点的流量匹配。

(四) 支持标准：全额支持。单个互市点支持运输车辆不超过50辆，装卸车辆不超过10辆，设备不超过10台套。单个运输车辆、单个装卸车辆和单个设备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低于3000元的车辆和设备不予支持。单个互市点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边境地区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为边民提供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的市场主体的材料；2025年期间边民互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市场主体购买车辆及设备整体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车辆及设备数量、金额；互市点主要进出口产品及数量、金额测算，购买车辆及设备前互助组、合作社及相关各方车辆及设备情况；适应“整进散出”政策情况）；实际购买车辆及设备的销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使用车辆及设备开展业务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1 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实力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发生的费用给予支持。大力培育企业获得AEO高级认证，对首次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期间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及首次获得AEO高级认证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的费用。对2025年期间首次获得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支持标准：国际品牌认证费用给予70%补助，花卉企业按照支持花卉进出口政策给予80%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首次获得AEO高级认证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花卉企业按照支持花卉进出口政策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

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

1.国际品牌认证：委托认证合同及委托认证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相关费用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2.AEO高级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2 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一、政策内容

对企业或商协会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IP塑造”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等给予支持，同一企业或商协会单个品牌支持年限为2年。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期间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海外广告投放、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建立国际营销网点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IP塑造”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70%支持，单个企业、商协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同一企业或商协会单个品牌支持年限为2年。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上限的不再支持；未达政策规定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在境外开展品牌推广、“IP塑造”产生的海外广告投放费用、海报制作及海外媒体宣传费用、建立国际营销网点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实际开展业务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3 运行“云企出海联盟”机制

一、政策内容

持续对参观境外展会、参加境外展会、组织在境外开展经贸推介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食品展区、第三方拓市场、境外采购商邀请等政策方向予以补助，按照“一申报一受理”“一通过一拨付”方式加快资金兑付，对符合支持条件且合规的企业，通过遴选的政策资金兑付平台直接将补助资金拨至申报企业。

二、政策解读

请参考《国际市场开拓手册（2025年）》执行。



24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基础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对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方式领取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保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无需缴纳保费即可享受基础信保保障，实现“一键投保、免申即享”。

二、政策解读

-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 支持对象：在信保统保平台投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
- (三) 支持内容：参加信保统保平台的保费。
- (四) 支持标准：全额支持。

三、申报流程

实施“政府代缴”，由省商务厅代企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缴纳保费。企业需根据信保统保平台要求申领保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871-63518340）

25 支持外贸企业获得综合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持续运维好信保政策承接平台，高效兑付信保支持政策，对企业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保费予以70%的补助，在15个工作日内兑付。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企业。

（三）支持内容：企业投保非统保平台信用保险保单、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含集团保单模式）保费。

（四）支持标准：给予70%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按照信保政策承接平台管理流程申请支持资金，具体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0871-63518340）。

26 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海外市场分析

一、政策内容

鼓励通过获取海外买家分析、资信调查报告、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服务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评估产生的资信费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购买资信服务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企业通过获取海外买家分析、资信调查报告、提单报告、行业报告等资信服务费用。

（四）支持标准：省级和州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其他外贸企业产生的资信费给予70%补助。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按照信保政策承接平台管理流程申请支持资金，具体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0871-63518340）。

27 支持联动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一、政策内容

鼓励外贸企业统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和内贸险，支持企业为实现出口的国内采购投保内贸险，对投保内贸险的将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提高至80%，由于提高支持比例导致增加的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信保保单标的物对应上游国内采购内贸险保单标的物产生的费用。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为实现出口进行国内采购并投保内贸险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对企业为实现出口的国内采购投保内贸险，提高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

(四) 支持标准：提高综合信保保障支持比例至80%。由于提高支持比例导致增加的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信保保单标的物对应上游国内采购内贸险保单标的物产生的费用，单个企业内外贸险合计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按照信保政策承接平台管理流程申请支持资金，具体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0871-63518340）。

28 强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信保保障

一、政策内容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承保力度，鼓励外贸新业态运营主体等通过集中投保模式提升信保政策覆盖率，对产生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易货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用。

(四) 支持标准：全额支持。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按照信保政策承接平台管理流程申请支持资金，具体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老师0871-63518340）。

29 促进跨境贸易融资需求精准对接

一、政策内容

发挥外贸政银保合作机制作用,推进跨境贸易与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度融合, 开通设立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发布专区, 推动跨境贸易融资需求实现线上对接。

二、政策解读

该政策为非资金政策。



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址及贸易融资产品专区

<https://credit.yn.gov.cn/rxf/home>

政策专区



30 降低跨境贸易融资成本

一、政策内容

对外贸企业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 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当年发生的利息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 通过银行机构融资并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

(三) 支持内容: 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 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发生的利息。

(四) 支持标准:

人民币计价贷款: 累计贷款规模500万元(含)以下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支持; 超出5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给予贴息支持。

外币计价贷款: 累计贷款规模等值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两个工作日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同期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支持; 超出等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按照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两个工作日SOFR(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同期利率的70%给予贴息支持。汇率计价方式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贷款

起息日当日上午10时的参考汇率折算。

单个企业发生的人民币和外币计价贷款规模累计计算，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贴息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

三、申报流程

（一）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附后）贷款的企业实施“免申即享”，即有意向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银行机构推送资料及时兑付。

（二）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2.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二）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申报企业开展出口保单融资、出口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押汇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托收贷款等出口方向贸易融资，以及进口押汇融资、进口海外代付融资、进口信用证贷款等进口方向贸易融资发生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五、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

凡在以下银行机构的云南省内各级网点办理符合支持范围的贷款，可通过“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实现“免申即享”，具体要求可与客户经理对接。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31 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开展对外贸易

一、政策内容

支持年进出口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贸易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年进出口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通过银行机构融资的中小微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利息。

(四) 支持标准：给予70%贴息，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其中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不超过当年贸易额50%，计息利率不超过贷款起息日前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贴息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

三、申报流程

(一)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附后）贷款的企业实施“免申即享”，即有意向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在签订贷款合同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银行机构推送资料及时兑付。

(二) 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2.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按要求提交材料即可。

(二) 非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

1.基本材料：①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②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申报企业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利息缴纳凭证等扫描件。

五、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银行名单

凡在以下银行机构的云南省内各级网点办理符合支持范围的贷款，可通过“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项目”实现“免申即享”，具体要求可与客户经理对接。纳入外贸贴息政策专项工作范围内的银行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曲靖市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32 支持为边民提供贷款贴息

一、政策内容

对参与互市贸易的边民申请经营性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支持。支持资金将通过合作银行和备案产品以事后方式集中向边民兑付。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在边民互市系统中完成边民备案且为个体工商户，因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在银行获得经营性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边民。

(三) 支持内容：正常还本付息的边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边民贷款期间不超过一年，边民在贷款占用期间每月参与互市贸易不少于1次（连续30天不能提供边民互市贸易交易记录的期间不计入）。

(四) 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不超过贷款行为发生时按照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算利息的70%。单个边民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边民贷款贴息汇总申报单。

(二) 项目申报材料：边民贷款贴息信息汇总表，单个边民贴息材料（边民贷款合同、放款及到账证明资料、还款付息相关材料、贷款账户流水、边民参与互市贸易记录还款付息凭证、贷款期间每月的互市交易记录）。

（基本材料请盖章上传阳光云财网站，项目申报材料请刻录光碟或以其他加密传输方式送至省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3 支持落地加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一、政策内容

支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以边境贸易方式采购商品并开展落地加工（边境贸易原料占比应大于等于20%），因设备购置、料件进口、办理相关资质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1.实现5人（含）以上边民就业并产生销售额的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企业；2.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进口商品并用于落地加工的企业（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原料金额占比大于等于20%，贸易额大于1000万元）。

（三）支持内容：落地加工企业因设备购置、料件进口、办理相关资质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

（四）支持标准：支持比例为不超过贷款行为发生时按照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算利息的70%。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第一批项目申报于2025年9月已组织，第二批项目申报将于202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间申报。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1.申报主体材料：落地加工企业提供落地加工备案材料；边民劳动合同及相应工资发放记录（至少5人，含临时工）；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提供成本核算报表或其他成本核算证明材料；2.项目材料：落地加工企业提供收购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提供商品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销售方须为已在单一窗口登记备案的合作社、互助组或边民）；销售落地加工商品的合同及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进货合同及发票、边境小额贸易报关单；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3.费用材料：贷款合同、还款证明、利息清单。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4 降低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成本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或承租企业，对其运营航线或包机实际产生的机场使用、装卸与仓储、清关与检验、维修保养、货物运输保险、飞机租赁等成本性费用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开展国际全货机航线运营或承租企业。

(三) 支持内容：开展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产生的租赁飞机、机场使用、装卸与仓储、清关与检验、维修保养、货物运输及机身险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成本费用的30%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开展国际航线全货机运营产生的租赁飞机、机场使用、装卸与仓储、清关与检验、维修保养、货物运输及机身险等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35 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

一、政策内容

对通过航空方式开展进出口贸易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其实际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仓库到机场短倒、机场到仓库短倒、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成本性费用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通过云南空港口岸开展对外贸易并以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贸企业。

(三) 支持内容：通过国际航线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仓库到机场短倒、机场到仓库短倒、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根据政策内容给予成本费用的70%的补助，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

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通过国际航线全货机或客机腹仓方式运输进出口货物产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仓库到机场短倒、机场到仓库短倒、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费用的财务票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2025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 (第二批)

01 支持开展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监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首次对经海关认定并开展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经海关认定并开展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

（三）支持内容：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检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经海关首次认定并开展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

（四）支持标准：单个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

三、申报流程

实施“免申即享”，有意向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在向属地海关部门提交备案（注册）申请时，须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同步提交“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及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省商务厅根据海关部门反馈信息及时兑付。

02 支持保税业务综合业务辅助平台建设

一、政策内容

支持保税维修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所在园区管委会开展加工贸易和保税维修，对云南保税业务综合辅助管理平台的建设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该政策为非涉企政策。

03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

一、政策内容

对外贸企业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期间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企业。

(三) 支持内容：企业受到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

(四) 支持标准：给予7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资金支持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资金支持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因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案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涉及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国际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4 支持“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

一、政策内容

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开展“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出口，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根据“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出口业务需要，购买配套的X光安检机、操作设备、隔离设施及监控设备等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2025年开展“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出口业务的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

(三) 支持内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根据“市场采购+澜湄线”混装出口业务需要，购买配套的X光安检机、操作设备、隔离设施及监控设备产生的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全额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资金支持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资金支持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资金支持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运营服务方根据“澜湄快线+市场采购”业务需要，购买配套的X光安检机、操作设备、隔离设施及监控设备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5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水产品）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贸易企业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实际产生的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比例。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水产品企业。

(三)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70%的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申报材料

与第一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点产品)”合并申报，见31/32页。



06 支持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一、政策内容

按照“云企出海联盟”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对2025年度属低空经济相关商品(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和相关材料)的企业赴境外参展、参加推介会的相关费用支持比例增加10%。

二、政策解读

请参考《国际市场开拓手册(2025年)》执行。

注：需提交低空经济相关产品的参展或推介证明材料。



07 支持企业降低出口海外仓成本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用好海外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开展跨境电商出口外仓（9810）业务，对其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费用给予支持，降低出口海外仓成本性费用。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支持内容：对2025年期间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四）支持标准：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和标准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等成本性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扫描件。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8 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服务海外仓建设运营

一、政策内容

支持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依托企业)充分发挥对外经贸合作窗口、桥梁及纽带作用,帮助企业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在驻在国建设运营海外仓。根据服务促进海外仓建设运营成效分梯次对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依托企业)。

(三)支持内容:2025年期间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利用资源渠道优势,搜集提供驻在国海外仓供需信息,开展市场对接撮合,帮助企业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在驻在国建设运营海外仓,完善海外基础设施,优化外贸服务质效。

(四)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促成企业成功建设运营海外仓的省级驻外商务代表处(依托企业),按海外仓建设运营成效分梯次给予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

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与海外仓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服务跨境电商贸易额等佐证材料扫描件;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际对外投资相关凭证。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9 支持海外仓建设运营降本增效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在驻在国运营海外仓，首次开展9810业务。对运营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尾程配送等实际产生的费用按比例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依法纳税或产生劳务用工等，开展对外贸易的市场主体。

(三) 支持内容：对2025年期间实际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等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

(四) 支持标准：建设运营自用海外仓给予50%的资金支持，运营公共海外仓给予7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

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企业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不足1年企业除外）；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展对外贸易等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的证书。

(二) 项目申报材料：2025年期间产生的场地租赁或使用、信息化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展销、国际网络营销推广、帮助企业开设海外店铺、新媒体直播、企业培训、尾程配送等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2025年出口额佐证材料等扫描件；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实际对外投资相关凭证。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支持花卉进出口若干政策

01 支持花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一、政策内容

支持全省各重点县市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外向型产业、外向型主体集聚区申报省级花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对花卉产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制定基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计划，通过人才培养、市场信息、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宣传推广、贸易便利化、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对接活动等方面，为基地内企业建设和营运花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外向型服务平台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该政策为非涉企政策。

02 支持优质花卉种苗进口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引进国外优质花卉种苗，丰富国内花卉品种资源，提升花卉产业的整体品质和竞争力，对符合条件的花卉进口企业，给予报关报检、物流运输、机场仓库提货、冷库租赁、仓储及货物堆存、种苗培育等费用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 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花卉（含种苗）（HS编码06章，下同）进口企业。

(三) 支持内容：报关报检、物流运输、机场仓库提货、冷库租赁、仓储及货物堆存、种苗培育等费用。

(四) 支持标准：给予8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 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 注意事项：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 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二) 项目申报材料: 2025年期间发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机场仓库提货、冷库租赁、仓储及货物堆存、种苗培育等费用的成本性费用清单、结算单、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 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3 提升花卉企业生产水平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改善生产硬件设施,提高花卉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障花卉新鲜度和品质稳定性,对符合条件花卉企业购买鲜切花保鲜设备、分练包装设备、清洗加工设备、冷链设备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花卉贸易企业。

(三)支持内容: 购买鲜切花保鲜设备、分练包装设备、清洗加工设备、冷链设备等费用。

(四)支持标准: 给予5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二)申报路径: 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三)注意事项: 企业每次申报时,根据对应项目上传申报资料。若企业获得支持的资金已达政策规定的补助上限的不再补助;未达政策补助上限的或达到更高规模可享受更高补助时,可再次申报并补足差额。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字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款记录)。

(二)项目申报材料: 2025年期间购买鲜切花保鲜设备、分练包装设备、清洗加工设备、冷链设备等费用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电子回单(对公账户)等佐证材料扫描件。

注: 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4 支持开展花卉批次检验(检疫)试点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监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对经海关首次认定并开展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花卉企业每家给予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花卉贸易企业。

(三)支持内容: 对2025年按照海关有关要求,在出境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环节建立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和预防,定期开展疫情疫病安全监测,有效实施出厂检验检疫,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经海关首次认定并开展批次检验(检疫)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标准: 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

三、申报流程、申报材料

与第二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一条“支持开展农产品批次检验(检疫)试点”政策合并申报,见69页。

05 强化花卉国际品牌建设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花卉企业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发生的费用给予支持。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花卉贸易企业。

(三)支持内容：开展国际管理系统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发生的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80%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根据政策内容确定。

三、申报流程、申报材料

与第一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二十一条“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实力”政策合并申报，见45/46页。

06 提升花卉企业国际竞争力

一、政策内容

对2025年度获得MPS（花卉环保认证）、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的企业给予每个认证一次性奖励，与国际品牌建设政策不重复支持。对2025年度获得AEO认证的花卉贸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花卉贸易企业。

(三)支持内容：2025年度获得MPS（花卉环保认证）、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AEO认证。

(四)支持标准：给予每个MPS（花卉环保认证）、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花卉进出口实绩企业给予获得AEO认证4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流程

1.申报时间：符合条件企业可在该条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随时申报项目。

2.申报路径：推行“无纸化”申报，请企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线上申报（操作指南后附）。

四、申报材料

(一)花卉环保认证、全球良好农业规范

1.基本材料：1.2025年推进外贸稳进提质政策项目申请表（系统下载、签字盖章）；2.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企业社会保险证明（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款记录）。

2.项目申报材料：MPS（花卉环保认证）、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二）AEO认证

与第一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二十一条“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品牌实力”政策合并申报，见45/46页。

注：1.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均须附翻译件；

2.外币汇率按对应月份最后一日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折算。

07 鼓励花卉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一、政策内容

按照“云企出海联盟”国际市场开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花卉贸易企业赴境外参展、参加推介会的相关费用支持比例增加10%。

二、政策解读

参照《国际市场开拓服务手册(2025)》“企业参展订单补贴”政策执行



08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花卉）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实际产生的成本性费用给予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支持比例。

二、政策解读

(一)政策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花卉贸易企业。

(三)支持内容：产生的报关报检、物流运输、仓储及货物堆存、场地与设备租赁设施设备投入、自主研发、委托设计、包装设计、检疫查验服务、开设境外商品展示中心、航空运输复磅费、查验费、舱单信息传输费等成本性费用。

(四)支持标准：给予70%的补助，贸易方式与重点产业和产品不重复支持，其中AEO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0%的支持，支持上限不变。贸易方式与重点产品不重复支持。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低于5万元不予支持。

三、申报流程、申报材料

与第一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十三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重点产品)”政策合并申报见31/32页。

09 降低花卉企业航空货运成本

一、政策内容

对通过航空货运方式开展花卉贸易企业发生的国际航空运输、转关监管车、仓库到机场短倒、机场到仓库短倒、地面操作、安检、机场入仓、提货、制单、包装、保险、订舱地面服务、报关清关等费用提升支持比例至80%，支持上限提升10%。

二、政策解读

参考第一批外贸稳进提质政策第三十五条“支持航空货运进出口企业降本增效”政策合并申报，见67/68页。

03

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

温馨提示：根据《云南省促进外贸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要求，凡申请项目资金市场主体须满足“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条件，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各市场主体按照核查流程（详见附件）先行开展合规性自查，视情况选择是否申报。省商务厅会在接收有关材料后开展审核，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涉及流程，并以审核时点合规情形作为判断是否作为支持对象依据。

市场主体合规性自查建议流程

第一步：综合信息核查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经营异常行为，核实的内容包括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等。（注：截至核查结果运用时市场主体已按照国家、云南省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视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核实内容包括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等。（注：截至核查结果运用时市场主体已按照国家、云南省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视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三）通过“信用公示”网站的“信用公示”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模块查询市场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模块查询市场主体是否存在参与政府采购相关活动的失信行为。

第二步：税务专项核查

通过“信用公示”网站下“信用公示”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模块，查询是否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第三步：人社专项核查

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提交申报材料时须提供近1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因在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导致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需由申报市场主体提供在职员工在其他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在职员工与申报市场主体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相应材料合规的视为缴纳社保。）

第四步：外汇专项核查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一年是否接受处罚。（注：前两个年度受处罚情况系统无数据，请自行查验。）

第五步：海关专项核查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04

系统平台操作指南

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阳光云财一网通”操作指南
<http://czt.yn.gov.cn/ygyc/#/home>



“云企出海联盟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https://swt.yn.gov.cn/yqch/>

阳光云财一网通申报界面说明

云南省财政厅 阳光云财一网通 全部 [切换区域]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报项目

以大平台为支撑 以大数据为抓手 以大服务为目标

运用“互联网+”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项目申报 • 让政府扶持像网购一样便捷

申报状态	不限	申报中	其他
选择区划	不限	云南省	
主管部门	不限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项目年度	不限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月历	不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支持领域	不限	农业农村类	工业产业类 经济建设类 旅游文化类 教育科技类 商贸发展类 金融发展类
资金范围	不限	0-10万元	10-50万元 50-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面向对象	不限	单位	个人

云企出海联盟申报界面说明

云南省商务厅 云企出海联盟服务平台 (试运行)

热门信息 通知公告

云企出海联盟 OVERSEAS UNION OF YUNNAN ENTERPRISES

活动公开

广交会云品库申报

活动备案

补贴申报

申报状态	不限	申报中	其他
选择区划	不限	云南省	
主管部门	不限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项目年度	不限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月历	不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支持领域	不限	农业农村类	工业产业类 经济建设类 旅游文化类 教育科技类 商贸发展类 金融发展类
资金范围	不限	0-10万元	10-50万元 50-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面向对象	不限	单位	个人

政策获取及解读渠道

让广大经营主体“看得懂”、“易办理”

05

(一) 省商务厅 (政策获取及解读)

外贸政策

第一批政策1—4、13—18、21—31；第二批政策1—6；
花卉进出口政策1—8

何老师 0871—63121598

边境贸易政策

第一批政策8—12、19—20、32—33

王老师 0871—63218173

跨境电商政策

第一批政策5—7、34—35；第二批政策7—9；
花卉进出口政策第9条

王老师 0871—63211502

(二) 各州市商务局 (政策获取及解读)



昆明市商务局

外贸政策：吕老师 0871-63167788

边境贸易政策：张老师 0871-63167788

跨境电商政策：毛老师 15887164699

昭通市商务局

刘老师 0870-2124625

曲靖市商务局

彭老师 18164657028

玉溪市商务局

王老师 15398774271

保山市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段老师 13908758055

跨境电商政策：于老师 13987510354

楚雄州商务局

杞老师 0878-3118128/18788516578

红河州商务局

窦老师 17787147069

文山州商务局

外贸政策：

王老师 0876-2122372/15891918562

边境贸易政策：

黄老师 0876-2144306/18275772237

跨境电商政策：

王老师 0876-2123242/13769642777

普洱市商务局 李老师 18082772055

西双版纳州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娄老师 0691-2124844
跨境电商政策：岩老师 0691-2134049

大理州商务局 张老师 0872-2319216

德宏州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谢老师 17708827374
跨境电商政策：杨老师 13578239557

丽江市商务局 吕老师 13908881905

怒江州商务局 李老师 13988660446

迪庆州商务局 鲁甲老师 13988793245

临沧市商务局 外贸、边境贸易政策：
郝老师 0883-2143278/19987238390

跨境电商政策：
杨老师 0883-2162369/14787815190

(三)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政策获取及信保政策解读)

信保政策：陈老师 0871-63518340

(四) 银行机构



(政策获取及贴息政策解读，以下银行机构包含全省各级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607173 | 13.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0871-68124584 |
| 2.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608752 | 14.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648542 |
|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6033772 | 15. 渤海银行股份昆明分行
0871-66032651 |
| 4.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5536346 | 16.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107070 |
|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316087 | 17.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0871-65235857 |
| 6.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109710 | 18.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0871-62172807 |
| 7.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6030544 | 19. 广发银行昆明分行
0871-68313062 |
| 8.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8383474 | 20. 恒丰银行股份昆明分行
0871-68176811 |
| 9.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0871-63063115 | 21. 曲靖市商业银行
0874-8981222 |
| 10.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061854 | 22. 云南红塔银行
0871-65236453 |
| 11.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0871-63159551 | 23. 富滇银行
0871-63229271 |
|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0871-65394204 | 24.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0871-64568517 |